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(以下简称本次会议)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,并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一楼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(二)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,实际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 议。
- (三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夏爱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 议生效之日起,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